

铜陵市义安区2023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钩试点项目

采
购
合
同

建设单位：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铜陵融智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铜陵市义安区2023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已接受铜陵融智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二、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铜陵市义安区2023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 (2) 工程地点：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
- (3) 工程规模：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4) 建设任务：为土地平整工程、农沟、农渠、D400mm 涵洞、D600mm 涵洞、1*1m 水闸、3m 宽砼路、2.5m 宽碎石路等

三、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 (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程桩号）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2) 主要合同工程量：（以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合同价款

-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1230000.00元）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洁，技术负责人：钟四亮。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六、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2.46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

七、 合同工期及进度

（1）计划工期为 10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 以开工报告日期往后推算100天。

（2）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 / 。

八、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 按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如不调整， 空格处均填“/”）

九、 价格调整

- （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 （2）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预付款

-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0 %， 分 一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为：(1)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及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施工场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预付款支付发票时一并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60 日止。

(3)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担保措施（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①如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十、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铜陵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大桥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990301021000534777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44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2023年11 月23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词语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 发包人：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人民政府

1.1.2 承包人：铜陵融智建设有限公司

1.1.3 分包人：_____

1.1.4 监理人：_____

1.1.5 日期：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3、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或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4、档案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5、发包人义务

5.1 提供施工场地

5.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协调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承包方只能在发包方指定的征地范围内安排使用，超出发包方指定的区域范围的用地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认为施工需要的相应范围。

6、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7、其它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应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8、监理人

8.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8.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9)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

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10）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11）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12）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3）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4）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5）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9、承包人

9.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1.1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支付责任；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专用账户开设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 3) 承包人应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 4)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5)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 6)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 7)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3)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10、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满足退还条件的履约保证金，应及时退还，原则上不得延迟，也不得以保证金的名义占用合同尾款。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利息。
5. 若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已到期，但项目仍未结束，应当在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续保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否则按应予续保金额的 3 倍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履约担保待工程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
6. 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机构担保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无条件支付（按采购人履约保函格式开具）。

11、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和挂靠。

12、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2.1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企业应当于项目经理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

12.2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12.3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12.4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12.5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12.6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12.7 根据省水利厅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考勤人员范围，中标后承包人应考勤人员应及时到项目主管部门录入考勤脸谱并配合项目主管部门上报公示信息，应考勤人员驻工地期间每天参加广域网考勤。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6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体工程施工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6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监理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勤。

12.8 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及广域网考勤管理，按照省水利厅有关规定执行。

13、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外界障碍或不利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14、施工管理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15、材料和工程设备

15.1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关键设备的供应商进行考察，以确定其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和标准能满足工程顺利实施的需要，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在确认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1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5.3.1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1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6.1.1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提供任何临时设施，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修建，费用计入承包合同价中。

17、交通运输

1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

18、测量放线

18.1 施工控制网

1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将在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通过监理人书面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其后的 14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控制网提交监理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9.1.1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19.1.2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1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9.2.1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包括分包人）进行检查。

19.3 环境保护

19.3.1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1) 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水泥、渣土等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

进行封盖，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类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区时，对车轮及底盘部位进行喷淋清理，清理达标后方能进出施工场区；定时对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和施工作业面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施工区内各类车辆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生粉尘污染；对粉尘较大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堆放区要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对土方开挖、填筑等长时间暴露作业面，应采用覆盖、洒水、水保植绿等措施。

(2) 防止空气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现场所有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燃油规定，使用环保燃料，实现机械和车辆尾气达标释放；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焚烧各种工作及生活垃圾；应将施工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爆气体控制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范围，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中毒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中要优先选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工作人员危害；配备必要的喷淋、洒水、降尘设备用于施工降尘等。

19.4 文明工地

1.4.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还应符合当地政府及部门相关要求。

20、开工和竣工（完工）

2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0.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20.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完工	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	1000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20.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无 _____。

21、暂停施工

2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无_____。

2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无_____。

22、工程质量

22.1 工程质量要求

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2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形成观测报告，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提交。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22.3 质量评定

22.3.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22.3.2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中小型水利工程验收规程》（DB34/T2206-2014）合格标准要求；优良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中小型水利工程验收规程》（DB34/T2206-2014）优良标准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___。

22.4 质量事故处理

22.4.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22.5 工程创优

22.5.1 创优承诺：____/____；创优承诺未实现的视为违约，违约处理：____/____。

（说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作出相应承诺的适用于此项）。

22.5.2 优质优价费用

工程获得（说明：优质工程类奖），奖励 ____/____ 万元优质优价费用

23、试验和检验

2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23.1.1 水工金属结构、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车、运输、保管及安装调试等。

23.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4、变更

2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发包人可酌情根据工程实施和资金到位情况对清单工程量进行调整，减少或增加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的结算单价不变。

24.2 变更程序

24.2.1 变更指示

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合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

2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4.4.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24.5 暂估价

24.5.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无 。

25、价格调整

25.1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其价格不予调整。

25.2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25.3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

程费用发生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26、计量与支付

26.1 计量

26.1.1 计量方法

土方工程量计量依据为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联合测量成果，经计算若工程量变化超过设计工程量 5%，则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机构测量，其测量结果做为计量依据。

2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安全生产费用外，总价子目的计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进行。

27.2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0 %。

（2）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及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施工场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3）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预付款支付发票时一并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60 日止。

（4）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担保措施（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①如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27.3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支付不含暂列金额）：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担保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待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以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27.4 质量保证金： 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必须派人前来进行维修事宜，在发包人三次催促无果后，发包人可以自行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2、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7.5 竣工（完工） 结算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27.6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2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施工记录或施工签证单及其他施工发生的费用记录，竣工图及各种竣工验收资料，设备、材料等调价文件和调价记录等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8、竣工验收（验收）

2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工程法人、使用单位、政府部门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单位工程验收：1、所有单元工程已完成；2、已完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有关质量缺陷已处理完毕或有监理单位批准的处理意见，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1、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2、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有关验收；3、观测仪器和设备已测的初始值及施工期各项观测值；4、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5、工程完工程结算已完成；6、施工现场已进行清理；7、需移交项目法人的档案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8、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的有关规定。采购项目首次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分部工程验收

2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28.3 单位工程验收

2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28.4 阶段验收

2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28.5 专项验收

2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28.6 竣工验收

28.6.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28.7 施工期运行

2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由发包人书面通知。

28.8 试运行

28.8.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发包人。

2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一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9.2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2）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缺陷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30、保险

3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并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编列，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

3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30.3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并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编列，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

30.4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为其职工（含所有临时雇佣人员）的（人身）事故险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

3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3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各项保险生效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生效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30.5.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存在的风险，并在编制工程项目单价、合价和总价时予以考虑。

31、争议的解决

3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铜陵仲裁委员会仲裁。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承包人（乙方）：铜陵融智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的责任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止之日止。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3年 11 月 23 日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施工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铜陵融智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3年 11 月 23 日

第五节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地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340702198804223521

注册执业资格：水利水电二级

注册执业证号：皖234182137282

职称及专业：/

签 字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兹授权我单位 胡洁 (姓名) 担任 铜陵市义安区2023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胡洁	身份证号	340702198804223521
注册执业资格	水利水电二级	注册执业证号	皖234182137282
职 称	1-	专 业	1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2023 年11月23日